

桃園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指標(對應WHO健康城市指標)

編碼	項目	細項	定義	計算方式		測量單位	主責局處
				分子	分母		
H1		「標準化死亡率：所有死因」	用各個年齡層之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人口該年齡層的人口數，再加總後，除以標準人口總數。	$\Sigma(\text{年齡別死亡率} \times \text{標準組年齡別人口數})$	標準組總人口數	每10萬人的比率	衛生局 (綜企科)
H2		「標準化死亡率：十大死因」	十大死因各個年齡層之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人口該年齡層的人口數，再加總後，除以標準人口總數。	$\Sigma(\text{年齡別死亡率} \times \text{標準組年齡別人口數})$	標準組總人口數	每10萬人的比率	衛生局 (綜企科)
H3		低出生體重比率	出生時體重等於或低於2.5公斤之嬰兒(依戶籍地)	當年度出生體重小於2500公克之活產人數	當年度出生通報之活產人數	百分比	衛生局 (健促科)

桃園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指標(對應WHO健康城市指標)

編碼	項目	細項	定義	計算方式		測量單位	主責局處
				分子	分母		
H4	兒童完成所有法定預防接種的比例	3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全數完成接種率	3歲以下兒童已接種所有常規疫苗之人口數×100	3歲以下年齡層兒童人口數	3歲以下完成所有法定預防接種的百分比	衛生局 (疾管科)	
		入學前常規疫苗全數完成接種率	入學前常規疫苗常規疫苗之人口數×100	入學前年齡層兒童人口數	入學前完成所有法定預防接種的百分比	衛生局 (疾管科)	
H5	平均每位基層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服務的人口數	從事基層健康照護的專業人員數(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護理師)	桃園居民人數	提供基層健康照護的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護理師總人數	人數	衛生局 (醫管科)	

桃園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指標(對應WHO健康城市指標)

編碼	項目	細項	定義	計算方式		測量單位	主責局處
				分子	分母		
		<p>(1)PM10年平均                      (2)PM2.5年平均</p>		<p>各項污染物詳細計算標準如下所示：                      1. 懸浮微粒 (PM10、PM2.5)：計算各一般測站全年二十四小時值測值算術平均值，並對應是否符合標準，PM10二十四小時值標準為125μg/m<sup>3</sup>、PM2.5二十四小時值標準為35μg/m<sup>3</sup></p>		μg/m <sup>3</sup>	

桃園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指標(對應WHO健康城市指標)

編碼	項目	細項	定義	計算方式		測量單位	主責局處
				分子	分母		
H6	空氣污染	總懸浮微粒 (TSP) 24小時值幾何平均數	<p>主要在於評估城市的空氣品質，評估之項目諸如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硫、落塵、鉛、黑煙的改變狀況。</p>	2. 總懸浮微粒(TSP)：計算各一般測站全年二十四小時值測值幾何平均值，對應是否符合標準，TSP年幾何平均標準為130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環境保護局(空保科)
		各氣狀污染物小時平均		3. NO <sub>2</sub> 、CO、O <sub>3</sub> 及SO <sub>2</sub> ：計算各一般測站全年各小時測值算術平均值，對應是否符合標準，NO <sub>2</sub> 小時平均標準為,250ppb，CO小時平均標準為35ppm，O <sub>3</sub> 小時平均標準為120ppb，SO <sub>2</sub> 小時平均標準為250ppb（空氣品質標準皆依環保署88年7月21日公告之標準值為計算依據）		ppb	
		鉛		4. 鉛：計算各一般測站全年各月測值算術平均值，鉛月平均標準為1.0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桃園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指標(對應WHO健康城市指標)

編碼	項目	細項	定義	計算方式		測量單位	主責局處
				分子	分母		
H7	評估飲用水品質管理標準比率		全年抽檢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不合格次數佔全體抽驗比率	全年抽驗不合格次數×100	全年整體抽樣	百分比	環境保護局 (水保科)
H8	污水污染物質去除率		<p>主要呈現水資源回收中心淨水程度：</p> <p>1. 詳細的廢水處理資料</p> <p>2. 所規定的測試</p>	<p>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污染物質去除的程度=[(總進流量*進流污染量)-(總出流量*出流污染量)]/(總進流量*進流污染量)×100</p>		百分比	水務局

桃園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指標(對應WHO健康城市指標)

編碼	項目	細項	定義	計算方式		測量單位	主責局處
				分子	分母		
H9	家戶廢棄物收集品質指標		各種收集系統型態的收集品質，並說明： 1. 廢棄物收集的量及成份。 2. 廢棄物回收的比率。 3. 廢棄物未被收集或非法傾倒的比率	依據所使用的垃圾收集系統，呈現一個或數個測量值		各項目的百分比	環境保護局 (廢管科)
H10	家戶廢棄物處理品質指標		呈現家庭廢棄物處理的型態及比率，例如：一般垃圾掩埋場÷所有廢棄物處理量	目前所使用的處理方法		各項目的百分比	環境保護局 (廢管科)
H11	開闢率		公園、綠地所占的面積百分比。	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100	都市計畫規劃公園綠地土地面積	百分比	工務局(景觀工程科)
H12	都市計畫內民眾可使用的綠地面積		每位民眾可使用的綠地面積	都市計畫內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	都市計畫內居民人數	m <sup>2</sup> /人	工務局 (景觀工程科)

桃園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指標(對應WHO健康城市指標)

編碼	項目	細項	定義	計算方式		測量單位	主責局處
				分子	分母		
H13	運動與休閒	運動休閒設施數	每一千位居民所能使用的運動設施數目，儘可能包含使用者的年齡層及性別			數量	體育局
H14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調查桃園市18歲以上一週內運動3次每次30分鐘運動人口比例	一週內有規律運動之人口數×100	桃園市調查人口數	百分比	衛生局
H15	人行街道(含標線型人行道)		標線型人行道 定義：人行道定義為所有車輛皆禁止通行之街道	人行街道總長度(Km)	城市所有道路長度(Km)	百分比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指標(對應WHO健康城市指標)

編碼	項目	細項	定義	計算方式		測量單位	主責局處
				分子	分母		
H16		自行車專用道	自行車專用道是指街道中劃界為自行車使用的道路	自行車專用道總長度		公里	交通局 (運規科)
H17		大眾運輸系統乘載率	城市中大眾運輸服務系統承載情形	當年度大眾運輸乘載量-前年度大眾運輸乘載量	前年度大眾運輸乘載量	百分比	交通局 (公運科)
H18		桃園市遊民列管人數	經各項管道通報查訪有實際居住街頭事實之人口	經由本市遊民外展社工員訪查造冊列計		人數	社會局 (社救科)



桃園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指標(對應WHO健康城市指標)

編碼	項目	細項	定義	計算方式		測量單位	主責局處
				分子	分母		
H19		失業率	工作人口群中未受僱者之百分比。	失業人口×100	就業人口+失業人口	百分比	勞動局
H20		低(中低)收入戶率	(1) 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2) 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稱最低生活費。	低(中低)收入戶數×100	本市總戶數	百分比	社會局 (社教科)
H21		學齡前托育服務供給率	可提供學齡前幼兒托育服務資源	(托嬰中心核定收托人數+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可收托數)×100	2歲以下幼兒人數	百分比	社會局 (兒托科)
				幼兒園可收托人數×100	2歲以上-6歲幼兒人數	百分比	教育局

桃園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指標(對應WHO健康城市指標)

編碼	項目	細項	定義	計算方式		測量單位	主責局處
				分子	分母		
H22	義務機關(構)進用身障者百分比		全市義務機關(構)進用之身障總人數百分比	進用總人數×100	法定應進用人數	百分比	勞動局
H23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全市設置並啟用之站點數	累計設置並啟用之站點數×100	總建置數量	百分比	交通局 (運規科)
H24	社會住宅比率		本市社會住宅數量	本市社會住宅數量×100	全市住宅數量	百分比	都發局
H25	親水步道整建長度		親水步道整建長度	親水步道整建長度		公里	水務局
H26	本市有機農業累計成長面積		本市有機農業種植面積每年成長數	有機面積累計成長數		公頃	農業局

桃園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指標(對應WHO健康城市指標)

編碼	項目	細項	定義	計算方式		測量單位	主責局處
				分子	分母		
H27	本市市立游泳池設置無障礙入池椅使用率		市立游泳池65歲以上人口月使用泳池人數	65歲以上月使用人次×100	月使用人次	百分比	體育局
H28	原住民族文化服務(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涵蓋率	都會區	每一區設一文健站	都會區文健站×100	12個行政區	百分比	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鄉區	每一里設一文健站	原鄉區文健站×100	10里		
總計		28					